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06 年 2 月 18 日經人事處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 ■組別（甲、乙、丙、丁組）：丙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 聯絡人	賴英宏	任用科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聶良憲	考訓科	股長	
	呂艾蓉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承辦人	周怡君	管理科	科員	

### 一、 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機關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三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無。

### 二、 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2	1	33.33%	
委員	16	9	7	43.75%	

#### （二） 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3	實際開會次數	3	議案數量	9	府外委員姓名	黃煥榮 王蘋 陳艾懃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2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1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2		

#### （三） 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議題說明	105 年進度	106 年進度	107 年進度
無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三、 性別意識培力

####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74                      男性人數：23                      女性人數：51

	職員完成人數	職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74	100%	23	100%	51	100%

####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本府主管人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主管總數：11                      男性主管數：6                      女性主管數：5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1	100%	6	100%	5	100%

(三)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周怡君	18	13
性別議題聯絡人	賴英宏	20	8
性別議題聯絡人	聶良憲	19	19
性別議題聯絡人	呂艾蓉	19	11
總計		76	51

(四) 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項次	辦理日期	時數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	講師	自辦/合辦單位
1	105 年 6 月 17 日	2 小時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授課名稱:「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	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林麗珊(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本處與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人事機構合辦，105 年由客委會主辦

四、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 甲組、乙組：每年至少 2 篇。

(2) 丙組：每年至少 1 篇。

(3) 丁組：每兩年至少 1 篇。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12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12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項次	新增指標或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或項目定義及說明
	無此項目。	

(三)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初任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年資及性別資料初探	管理科	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10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附件 3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1 篇或 2 篇)

五、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完成時間
	無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數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完成時間
	無					

六、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4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補助費	200,000	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幼兒園設施，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育有子女並於於幼兒園就學之同仁。 性別比：依各年度就學情形而定。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6,0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同仁。 性別比：依所推動政策影響之員工類別與性別比例不同。
4	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	131,000	辦理未婚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預期受惠對象：報名參加聯誼活動人員。 性別比：原則上男女比為 1:1。
	總計	353,400	

(二) 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4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補助費	200,000	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幼兒園設施，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育有子女並於於幼兒園就學之同仁。 性別比：依各年度就學情形而定。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6,0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預期受惠對象：本府各機關同仁。 性別比：依所推動政策影響之員工類別與性別比例不同。
4	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	98,400	辦理未婚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預期受惠對象：報名參加聯誼活動人員。 性別比：原則上男女比為 1:1。
5	員工協談服務	1,382,400	協助有性別認同或性別角色困惑之同仁調整適應，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預期受惠對象：接受協談服務之本府員工 性別比：依接受協談服務人員性別而定。
	總計	1,703,2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計 1,703,2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349,800 元，主要係因「員工協談服務」經檢討對促進性別平等有實質幫助，依性平小組委員建議納入性別預算所致。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4 類，每類至少 1 項。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2類，每類至少1項。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p>■本處推動項目如下：</p> <p>1. 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5點。</p> <p>2. 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第8點。</p> <p>3. 放寬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含配偶、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喪亡)事宜。</p> <p>4. 對於本府員工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核給喪假事宜，主動聲請釋憲。</p>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p>■本處辦理活動與地點如下：</p> <p>1.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C 區設有哺乳室）：</p> <p>(1) 本處 105 年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p> <p>(2)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習班」</p> <p>(3)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 1 期及第 2 期</p> <p>(4) 「組織編制及個人職務資料扣合說明會」。</p> <p>2. 本府捷運局（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該棟 2 樓設有哺【集】乳室、）：</p> <p>(1) 105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p> <p>(2)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人事人員暨輔導員講習。</p> <p>3. 本市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監視系統、加強照明設備、衡平廁所性別比例等）：</p> <p>(1) 辦理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職前講習</p> <p>(2) 本府「105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p> <p>(3) 「105 年年終考績及（成）作業</p>

類別	項目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p>講習會」。</p> <p>4.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及新進人員交流活動對於場地的借用，均有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措施之場地。</p>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input type="checkbox"/>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input type="checkbox"/>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本處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成果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p>(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1. 方案名稱：<u>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 5 點</u></p> <p>為促進本省市營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爰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第 5 點，納入代表本府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全體三分之一為原則，以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如附件 4 第 1-2 頁)。</p> <p>2. 方案名稱：<u>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第 8 點</u></p> <p>為促進本府外部投資事業及基金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爰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第 8 點，納入代表本府之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全體三分之一為原則，以落實本府</p>
---

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如附件 4 第 3 頁)。

3. 方案名稱：放寬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含配偶、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喪亡）事宜

為積極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並營造政府機關友善同志環境，本府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530208400 號函以，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允其優於勞動基準法令，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配偶喪亡（含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規定，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如附件 4 第 4-5 頁)。

4. 方案名稱：對於本府員工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核給喪假事宜，主動聲請釋憲

至本府適用（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含公務人員及工友、技工、駕駛）及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且於戶政資訊系統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尚不得據以申請喪假部分，本府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函請法規主管機關考試院、行政院轉請司法院釋憲(如附件 4 第 6-12 頁)。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方案名稱：\_\_\_\_\_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場地：**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C 區設有哺乳室）

**活動名稱：**本處 105 年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105 年 8 月 12 日)、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習班(105 年 3 月 24 日)、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 1 期及第 2 期(105 年 5 月 9 日至 19 日及 11 月 7 日至 18 日)、組織編制及個人職務資料扣合說明會(105 年 6 月 16 日)。(如附件 4 第 13-24 頁)

**場地：**本府捷運局 B1 會議室（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該棟 2 樓設有哺【集】乳室）

**活動名稱：**105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105 年 1 月 15 日)、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人事人員暨輔導員講習(105 年 9 月 28 日)。(如附件 4 第 25-30 頁)

**場地：**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監視系統、加強照明設備、衡平廁所性別比例等）

**活動名稱：**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職前講習(105 年 7 月 13 日)、105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105 年 3 月 29 日)、105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105 年 11 月 14 日)。(如附件 4 第 31-33 頁)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及新進人員交流活動對於場地的借用，均有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措施之場地。(如附件 4 第 34-38 頁)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無。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方案名稱：無。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處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置府內委員 7 人，該小組現有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3 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1.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 23 人，其中男性人數 8 人、女性 15 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本處 105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時機關受考男性總人數 22 人、女性總人數 50 人，組成時男性委員數 8 人、女性委員數 14 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八、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一、召開研商本府同志員工友善職場措施會議：**

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本府民政局、勞動局及性別平等辦公室，開會研商本府同志員工友善職場相關措施，決議賡續就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聘僱人員及適用勞工請假規則於戶政資訊系統為同性伴侶註記者，研議請婚假、陪產假等事宜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釋示。另請民政局或勞動局就權管業務，於會後踴躍提出可作為本府同志員工友善職場之其他措施。(如附件 4 第 39-40 頁)

**二、為減輕本府同仁家庭的負擔，於市政大樓設置幼兒園，招收 2 至六歲幼兒之托育服務，並視幼兒園需要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育兒物品。**

**九、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